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908127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50號）

承辦人：王芸潔

電話：(08)736-8567 #55

電子信箱：a252113@go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47804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4994160_11314780400_1_4994160_11314780400_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長興國小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度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將編制內教師113年均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視為重要檢視指標，爰請貴校務必督促尚未完成研習之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務必參加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時間、場次、辦理方式及地點詳如附件。
 - (一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：113年4月27日(星期六)09:00-12:00
 - (二)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113年4月27日(星期六)13:00-16:00
 - (三)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：113年5月4日~5日(星期六~

日)09:00-16:00

- 四、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二日)鼓勵各校教師參加，並以參與相關計畫之需求學校教師優先錄取。參與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二日)唐榮國小場次之教師，請於研習當日由唐榮國小桂林街側門進入校內。
- 五、研習時數：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每場次3小時，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二日)每場次12小時。
- 六、本府同意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實際參與之研習核予研習時數，如遇假日准予研習結束後2年內補休，其課務自理。
- 七、檢送旨揭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 之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，並繼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概念，普及屏東縣國民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規劃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化創新教學智慧學習情境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二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資訊科技、數位學習平臺等資源，落實於課堂應用之能力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。
- 三、使各校師生善用現有互動式資訊教學設備及數位學習平台，進而結合行動載具使用，發揮多元運用效益。
- 四、探究數位科技結合教與學的潛力，透過教學設計，提升學生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核心素養，提升學習成效，成為數位時代中勇於創新與樂於共好的數位公民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長興國小

肆、研習主題：

- (一) 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- (二) 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- (三)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

上述課程內容請詳見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官網：

<https://e-learning.ptc.edu.tw/nss/p/501>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

1、屏東縣中小學之申辦場地學校教師優先，並開放全縣國中小教師參加。

2、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以屏東縣中小學之 BYOD&THSD 計畫學校教師優先錄取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，依各場次提供線上報名。

陸、課程研習時程資訊：

*課程代號	研習日期	研習時程	教學方式	講師	場地學校
A1	113/4/27 (六)	09:00-12:00	實體	屏東縣長興國小陳淑蕙	萬新國中
A2	113/4/27 (六)	13:00-16:00	實體	屏東縣忠孝國小王志芳	萬新國中
B1	113/5/04 (六)	09:00-16:00	實體	屏東縣麟洛國小吳合惠	唐榮國小
	113/5/05 (日)	09:00-16:00	實體	屏東縣麟洛國小吳合惠	唐榮國小

*註：課程代號說明表

項次	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
1	A1	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	3小時
2	A2	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	3小時
3	B1	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	12小時

一、各研習參與教師事前準備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請依課程說明準備好行動載具及筆電可上網之設備，以利研習時使用。
- (二) 研習簽到/退確認，將透過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，以利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- (三) 顧及全學員權益，若研習中經點名未能回應參與，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二、認證：長興國小依據縣府核定函上網登錄課程，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1週內，依據課程表規定時數及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柒、本計畫報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